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而包含該等財務報表之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20,342	305,233
經營溢利	7,172	13,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38	11,377
每股溢利(港幣仙)	2.75	5.3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220,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為港幣305,000,000元減少28%。貿易受全年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儘管如此，於報告期間（即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疫情之影響不及上半年（該期間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90,000,000元）嚴重。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成本實施嚴格控制，包括與業主磋商暫時減租、安排員工休假及自願降薪。此外，隨著封城期間大型貿易展紛紛停辦，直接銷售及市場營銷開支顯著減少。憑藉制定的節約成本措施，本期間錄得經營溢利約為港幣7,000,000元，二零一九年比較數字約為港幣14,000,000元，惟這得益於出售持有待售之資產的一次性收入約為港幣11,000,000元。經營業績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錄得的經營虧損約為港幣30,000,000元有大幅改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6,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為港幣11,000,000元。

地氈業務

本期間地氈業務之銷售額約為港幣213,0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為港幣297,000,000元減少28%。三個區域的銷售額均呈現雙位數字的下跌，主要原因在於各國政府實施封城而導致項目的取得及完成延後。有關國際旅遊的不確定性亦令客戶暫時減少或推遲購買。

由於製造業務之效率提高，幾乎所有業務分部及地區之毛利率均未受影響，並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長。

製造業務

廈門工藝工作坊之表現持續向好，管理層仍重點關注進一步提高效率、生產力及物料使用率。由於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指引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安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製造業務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美國的新地氈製造業務，設於佐治亞州內的Premier Yarn Dyers (「PYD」)設施，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以來已全面運作。新製造設施將支持美國市場的長期增長計劃。

非地氈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公司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之附屬公司PYD，佔總銷售額約3%。隨著業務精簡措施的實施，而得以進一步減少該業務的經營虧損，與此同時，當剩餘生產力能得到更好利用時，預期未來業績將會有所改善。

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將會在近期內持續成為全球經濟復甦及太平業務恢復所面臨的最大挑戰。不過，隨著全球加快接種疫苗以及社會持續採用新的健康安全規範，我們謹慎地期望經濟及業務活動將會逐步重回正軌。

由於美國是太平的最大市場，而太平之生產卻位於中國境內，故中美貿易衝突亦仍為關注點。與此同時，新投資之美國地氈製造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並且需要時間方能取得成效，美國關稅高企仍將持續影響美國業務發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為港幣8,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9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378,000,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包括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約為港幣13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136,000,000元)及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港幣31,0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歐元計算，少量以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為配合持續降低成本的措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僱員總人數為670人，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則為740人。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於本期間，人力資源之首要工作是於經濟不明朗及持續重組期間維持穩定及挽留人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8,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零)。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20,342	305,233
銷售成本		(93,524)	(140,035)
毛利		126,818	165,198
分銷成本	4	(61,768)	(90,188)
行政開支	4	(59,726)	(73,811)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5	-	11,089
其他收益－淨額	6	1,848	1,353
經營溢利		7,172	13,641
融資成本－淨額	7	(1,474)	(1,8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11,815
所得稅開支	8	(161)	(1,223)
期內溢利		5,537	10,592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38	11,377
非控股權益		(301)	(785)
		5,537	10,59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10	2.75	5.3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5,537	10,592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	(14,743)
貨幣換算差額	29,942	(7,754)
	<u>29,942</u>	<u>(22,497)</u>
期內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29,942	(22,497)
	<u>29,942</u>	<u>(22,497)</u>
期內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479	(11,905)
	<u>35,479</u>	<u>(11,905)</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390	(10,798)
非控股權益	1,089	(1,107)
	<u>35,479</u>	<u>(11,9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6,974	25,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913	332,747
在建工程		–	640
無形資產		19,720	19,798
預付款	11	2,233	1,369
其他應收款	11	4,887	4,887
使用權資產		102,759	107,195
租賃應收款項		276	1,083
		<u>504,762</u>	<u>492,867</u>
流動資產			
存貨		64,709	68,5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52,884	70,931
租賃應收款項		1,578	2,186
衍生金融工具		332	–
即期所得稅資產		3,409	6,2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4	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792	136,036
		<u>261,108</u>	<u>284,340</u>
總資產		<u><u>765,870</u></u>	<u><u>777,20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272,827	244,275
保留盈利		109,849	104,011
		<u>403,895</u>	<u>369,505</u>
非控股權益		<u>18,504</u>	<u>17,415</u>
總權益		<u>422,399</u>	<u>386,92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65	2,065
退休福利責任		4,031	3,719
租賃負債		86,872	91,708
		<u>92,968</u>	<u>97,4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124,329	136,982
合同負債－預收按金		100,230	97,047
衍生金融工具		-	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632	2,284
銀行借貸－無抵押		-	31,040
租賃負債		23,312	25,349
		<u>250,503</u>	<u>292,795</u>
總負債		<u>343,471</u>	<u>390,287</u>
總權益及負債		<u>765,870</u>	<u>777,2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0,605</u>	<u>(8,4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5,367</u>	<u>484,4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新估值所產生的公平值列入損益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生效且對本集團概無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包括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41,834	79,245	99,263	-	220,342
生產成本 ¹	(18,022)	(33,072)	(41,752)	-	(92,846)
分部毛利	<u>23,812</u>	<u>46,173</u>	<u>57,511</u>	<u>-</u>	<u>127,496</u>
分部業績	5,289	199	11,618	-	17,106
未分配開支 ²					<u>(9,934)</u>
經營溢利					7,172
融資成本－淨額					<u>(1,4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98
所得稅開支					<u>(161)</u>
期內溢利					<u>5,537</u>
資本開支	(2,087)	(2,497)	(198)	-	(4,7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3)	(5,588)	(5,232)	-	(14,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16)	(1,824)	(1,928)	(313)	(13,28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5)	-	-	-	(305)
無形資產攤銷	-	-	(66)	(2,166)	(2,232)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u>130</u>	<u>474</u>	<u>31</u>	<u>-</u>	<u>63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港幣千元	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65,316	107,322	132,595	–	305,233
生產成本 ¹	(35,666)	(46,394)	(54,587)	–	(136,647)
分部毛利	<u>29,650</u>	<u>60,928</u>	<u>78,008</u>	<u>–</u>	<u>168,586</u>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²	5,570	4,958	16,523	–	<u>27,051</u> <u>(13,410)</u>
經營溢利					13,641
融資成本－淨額					<u>(1,82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15
所得稅開支					<u>(1,223)</u>
期內溢利					<u>10,592</u>
資本開支	(1,669)	(1,985)	(3,932)	–	(7,5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92)	(6,008)	(5,564)	–	(16,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1)	(1,619)	(2,128)	(2,334)	(11,5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1)	–	–	–	(301)
無形資產攤銷	(2,102)	–	(65)	–	(2,16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u>(118)</u>	<u>649</u>	<u>(427)</u>	<u>–</u>	<u>104</u>

附註：

-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及收入。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43	16,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81	11,582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5	301
無形資產攤銷	2,232	2,167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淨額	(635)	(104)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	2,021	2,365
撇銷壞賬	309	1,034

5.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 33%權益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PCMC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位於馬尼拉的主要物業資產(「出售事項」)，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於出售事項收益核准後，PCMC分派首筆所得款項。所得款項餘額應於PCMC獲取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清稅文件後作出分派。由於有關交易已大致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錄得應佔出售事項收益約為港幣11,000,000元。未收所得款項餘額約為港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為其他長期應收款。

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	34,256
減：有關出售事項之直接開支	(20,718)
代價淨額	13,538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17,192)
解除出售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應佔之儲備	14,743
出售收益	11,089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54	1,1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虧損)	678	(14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3)	(1,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587)
其他	1,284	2,127
	<u>1,848</u>	<u>1,353</u>

7.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289	61
融資成本－租賃利息支出－淨額	(1,629)	(1,791)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34)	(96)
融資成本－淨額	<u>(1,474)</u>	<u>(1,826)</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九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	148
中國及海外	161	870
遞延所得稅開支	-	205
所得稅開支	<u>161</u>	<u>1,223</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10.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5,838</u>	<u>11,37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溢利(港幣仙)	<u><u>2.75</u></u>	<u><u>5.36</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9,418	46,637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4,464)</u>	<u>(5,005)</u>
貿易應收款－淨額	14,954	41,632
預付款	15,664	9,228
應收增值稅	1,122	3,001
租賃按金	8,333	6,724
其他應收款	<u>19,931</u>	<u>16,602</u>
	<u>60,004</u>	<u>77,187</u>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分	(2,233)	(1,369)
減：其他應收款非流動部分	<u>(4,887)</u>	<u>(4,887)</u>
	<u><u>52,884</u></u>	<u><u>70,931</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期間截止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817	23,828
31天至60天	3,412	6,231
61天至90天	894	1,030
91天至365天	3,476	8,937
365天以上	3,819	6,611
	<u>19,418</u>	<u>46,637</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5,107	27,330
應計開支	65,386	59,017
其他應付款	43,836	50,635
	<u>124,329</u>	<u>136,982</u>

於財政期間截止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1,034	15,615
31天至60天	2,675	6,988
61天至90天	431	1,603
90天以上	967	3,124
	<u>15,107</u>	<u>27,330</u>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此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一致。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溫敬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